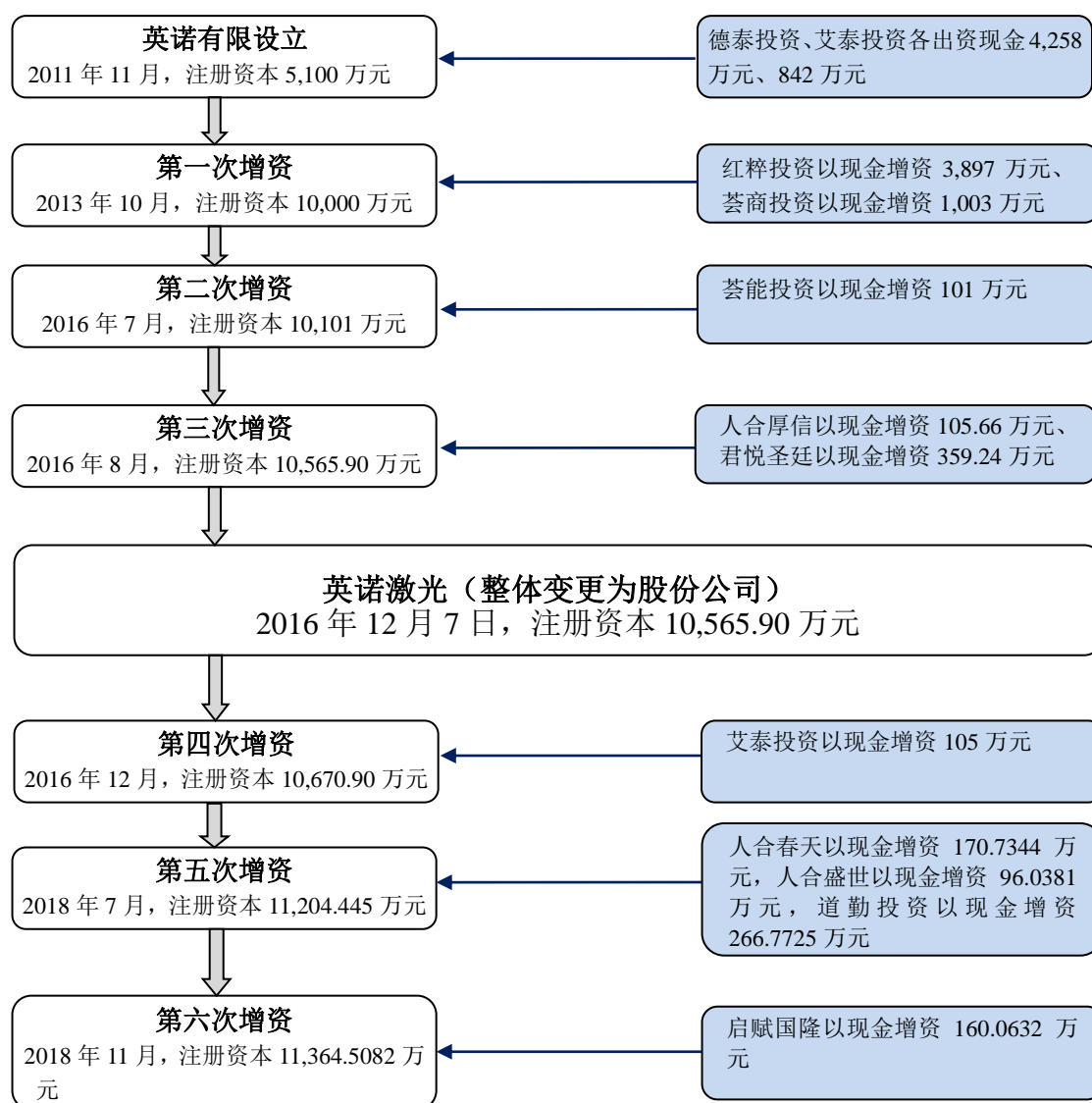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年11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726号），对公司前身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予以批复。

2011年11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英诺有限出具了“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1]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30日，英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42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诺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100万元，其中德泰投资认缴出资额4,258万元，艾泰投资认缴出资额842万元。

2012年3月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长验字[20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德泰投资、艾泰投资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7,663,372.40元，其中德泰投资缴纳6,400,372.40元，艾泰投资缴纳1,263,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28日，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德浩验资字[2013]008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德泰投资、艾泰投资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3,336,627.60元，其中德泰投资缴纳36,179,627.60元，艾泰投资缴纳7,157,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自此英诺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英诺有限设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	83.49
2	艾泰投资	842.00	16.51
合计		5,100.00	100.00

（二）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英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00万元，其中3,89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红粹投资以7,954万元认缴，其余1,00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荟商投资以2,046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2.04元/单位注册资本。

同日，英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733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10月24日，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德浩验资字[2013]017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红粹投资、荟商投资缴纳的第一期出资7,000万元，其中3,430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3,5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3年11月26日，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德浩验资字[201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红粹投资、荟商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0万元，其中1,470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1,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	42.58
2	红粹投资	3,897.00	38.97
3	荟商投资	1,003.00	10.03
4	艾泰投资	842.00	8.42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20日，英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1万元，由新股东荟能投资以36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3.56元/单位注册资本。2016年7月6日，英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416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荟能投资缴纳的增资款360万元，其中101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	42.15
2	红粹投资	3,897.00	38.58
3	荟商投资	1,003.00	9.93
4	艾泰投资	842.00	8.34
5	荟能投资	101.00	1.00
合计		10,101.00	100.00

（四）2016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15日，英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64.90万元，其中105.6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人合厚信以1,000万元认购，其余359.2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君悦圣廷以3,4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9.46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日，英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544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有限已收到人合厚信和君悦圣廷缴纳的增资款4,400万元，其中464.90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3,93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诺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德泰投资	4,258.00	40.30
2	红粹投资	3,897.00	36.88
3	荟商投资	1,003.00	9.49
4	艾泰投资	842.00	7.97
5	君悦圣廷	359.24	3.40
6	人合厚信	105.66	1.00
7	荟能投资	101.00	0.96
合计		10,565.9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6年11月15日，英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英诺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090,295.43元中的105,659,000元折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5,659,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0,431,295.43元计入资本公积。英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英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11月17日，开元评估出具了《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612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英诺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26,259.52万元。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410013号）。

2016年11月30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5615966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总数为10,565.9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12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发了关于英诺激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600216），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备

案。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	40.30
2	红粹投资	3,897.00	36.88
3	荟商投资	1,003.00	9.49
4	艾泰投资	842.00	7.97
5	君悦圣廷	359.24	3.40
6	人合厚信	105.66	1.00
7	荟能投资	101.00	0.96
合 计		10,565.90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20日，英诺激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5万元，由艾泰投资以98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9.33元/股。同日，英诺激光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激光已收到艾泰投资缴纳的增资款980万元，其中105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粤深南外资备2017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后，英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	39.90
2	红粹投资	3,897.00	36.52
3	荟商投资	1,003.00	9.40

4	艾泰投资	947.00	8.87
5	君悦圣廷	359.24	3.37
6	人合厚信	105.66	0.99
7	荟能投资	101.00	0.95
合 计		10,670.90	100.00

(二) 2018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6月20日，英诺激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33.545万元，其中170.734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人合春天以3,200万元认缴，96.0381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人合盛世以1,800万元认缴，其余266.772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道勤投资以5,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8.74元/股。同日，英诺激光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年7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瑞华深圳验字[2018]480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激光已收到人合春天、人合盛世、道勤投资缴纳的增资款10,000万元，其中533.545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9,466.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粤深南外资备20180199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后，英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00	38.00
2	红粹投资	3,897.0000	34.78
3	荟商投资	1,003.0000	8.95
4	艾泰投资	947.0000	8.45
5	君悦圣廷	359.2400	3.21
6	道勤投资	266.7725	2.38
7	人合春天	170.7344	1.52
8	人合厚信	105.6600	0.94
9	荟能投资	101.0000	0.90

10	人合盛世	96.0381	0.86
合 计		11,204.4450	100.00

(三) 2018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1月1日，英诺激光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0.0632万元，由新股东启赋国隆以3,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18.74元/股。同日，英诺激光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瑞华深圳验字[2018]485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英诺激光已收到启赋国隆缴纳的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160.0632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2,839.9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年11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粤深南外资备20180287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后，英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泰投资	4,258.0000	37.47
2	红粹投资	3,897.0000	34.29
3	荟商投资	1,003.0000	8.83
4	艾泰投资	947.0000	8.33
5	君悦圣廷	359.2400	3.16
6	道勤投资	266.7725	2.35
7	人合春天	170.7344	1.50
8	启赋国隆	160.0632	1.41
9	人合厚信	105.6600	0.93
10	荟能投资	101.0000	0.89
11	人合盛世	96.0381	0.85
合 计		11,364.5082	100.00

五、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099号”《验资复核报告》。

六、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全体股东确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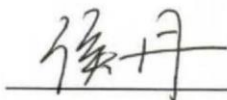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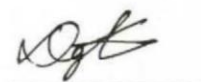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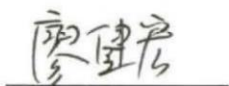
Xiaojie Z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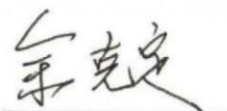
侯丹



林德教



廖健宏



余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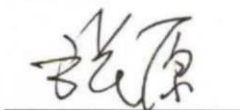


盛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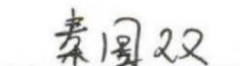


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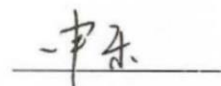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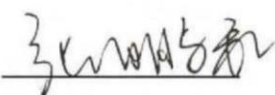


秦国双



申乐

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程



刘晓渔



Xiaojie Zhao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3日